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干〔2023〕2号



关于姚永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姚永坤 挂任企石镇深巷村党委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6个月；

潘海楷 挂任企石镇清湖村党总支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6个月；

黄永思 挂任企石镇旧围村党总支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6个月；

姚肇朗 挂任企石镇上截村党总支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6个月；

刘桂良 挂任企石镇铁炉坑村党委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 6 个月；

徐继华 挂任企石镇企石村党总支书记助理，挂职时间为期 6 个月。

